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55號

原告 周聖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暄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；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又原告起訴雖以「張暄建」為被告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其住所或居所，又未提供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以供確認上開被告正確姓名及真實年籍，不符上開規定之起訴狀應記載內容。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函詢訴外人映象國際有限公司，經其函覆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之買賣合約書，並依合約書內買主之手機門號查得該門號申請人之基本資料，均附於卷內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另提出指明被告正確姓名、住居所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